

紫阳县学校食堂食材（粮油类）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学校食堂食材（粮油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AK-2026-011

甲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紫阳县思兰商贸有限公司

购货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紫阳县思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紫阳县学校食堂食材（粮油类）采购项目委托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确定紫阳县思兰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阳县学校食堂食材（粮油类）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紫阳县；

3. 项目内容：大米、面粉、食用油、挂面、奶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

（¥3199278.97）

2. 分项单价：

序号	品目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价格（元）
1	大米	金元宝优 选东北大 米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 限公司	25kg	124.58
2	面粉	熊毅武精 制小麦粉	宝鸡毅武面粉有限公司	25kg	125.03
3	食用油	传统土榨 高原小粒 菜籽油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5L	63.61
4	挂面	金龙鱼原 味中宽挂 面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900g	4.08

5	奶粉	婴儿 配方奶粉 (0-3岁)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808g	184.28
		君乐宝智 美学堂高 钙高锌学 生奶粉(3 岁以上)		400g	47.68

3. 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1. 实施地点: 紫阳中学初中部、紫阳小学、紫阳县第二小学、紫阳县幼儿园、紫阳县第二幼儿园、紫阳县第三小学、紫阳县第三幼儿园、紫阳县阳光学校、城关镇、蒿坪镇、双安镇、红椿镇、东木镇、向阳镇、焕古镇、汉王镇辖区内各学校。

2. 供货期限: 供货期一年。

2026年9月1日起开始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按时配送, 实施时间约200天。

五、付款方式:

膳食资金属专账管理, 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 以供应商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为准, 向配送学校开具正式发票结算。

①原则上每月支付1次货款, 如因资金未拨付到校, 结账可顺延。

②因不确定因素或供应商自身因素, 造成未按时供货的, 学校自行采购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结算。

③供应商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六、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按需求配送食材, 食材供应渠道正常, 质量安全可靠, 产品新鲜、安全,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配送的米、面、油、挂面、奶粉必须是定量包装,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 提供的米、面、油、挂面、奶粉要新鲜, 不变质、不腐烂、不变味、无杂

质、无毒无害。

4.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5.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验收：

1. 验收单位：接收食材的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

2. 各校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食材感官是否良好，是否在保质期内。

(3) 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3. 所提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 如出现包装破损、漏气、受污染，学校有权拒收，拒付货款。或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 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6.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7.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責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供应商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 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 引发食品安全事件, 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 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 作为赔偿金。

6.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二、责任追究

1.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配送有过期食材或变质食材, 承担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 承担当天配材货值一倍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营养午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 承担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承担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承担该食材当天供货总值一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2. 暂停供应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他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采购人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因供应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③上级部门检查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被通报2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④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⑤企业运行过程中被列入黑名单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⑥学校2次反馈供应商在管理上不到位,造成食品安全风险,影响正常供餐,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⑦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⑧企业私自提供以次充好食材、变更品牌、变更食材单价,取消供货资格。

⑨企业存在为学校虚开发票，虚假报账等违纪违规行为，取消供货资格。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8.26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09150088

签订日期：26年8月26号